

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主要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	时间	
			普通博士研究生 (含硕博连读生)	直博生
1	入学与入学教育	开学典礼、校史与河海精神教育、专业学习教育、校规校纪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讲座、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心理测评	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在入学第 2 个月内提交	
3	课程学习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	第 1 学年内完成	第 1、2 学年内完成
4	文献阅读综述报告	文献不少于 8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0%，报告不少于 5000 字。学科根据本学科培养目标给学生列出主要参考书目和文献	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	
5	学术活动 (含博导讲座)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研究生院组织的博士生导师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 20 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博士生导师讲座至少 8 次，公开的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至少 2 次，其中 1 次原则上应为外文。	
6	论文开题	博士研究生开题前一般应查新，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一年后方可答辩	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后第 6 学期前完成)	第 6 学期前完成
7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需检查其课程学习情况和论文进展情况	第 5 学期前完成	第 6 学期内完成
8	学术论文	按照《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文件执行。		
9	论文预审	论文预审必须包括导师初审、论文预答辩和形式审查 3 个环节。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至少应比预计答辩时间提前 3 个月提交审查申请。	
10	论文评阅	提交盲审电子版论文、进行复制率检测	论文评阅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涉密论文的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	
11	论文答辩	开展学位论文答辩	按照《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文件执行	
12	证书领取	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一般为 3、6 月、9、12 月	
13	其他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考试	每学期 1 次	
		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每年上半年	
		申报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每年 1 次	
		毕业研究生图像采集工作	一般为每年 3 月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主要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	时间
1	入学与入学教育	开学典礼、图书馆入管培训、学院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讲座、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心理测评	入学1个月内完成
2	导师确认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认导师	入学1个月内完成
3	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计划	入学第2个月内提交
4	课程学习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	第1学年内完成
5	文献阅读综述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读书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硕士研究生阅读本专业文献的篇数不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40%。学科根据本学科培养目标给学生列出主要参考书目和文献	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
6	学术活动(含博导讲座)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 硕士研究生博导讲座由各院(系)认定，其中可参加2次本院(系)组织的博导讲座。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10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博士生导师讲座至少4次，公开的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至少做1次。
7	论文开题	论文选题后应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3学期作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培养学院进行，由导师主持并邀请同行专家参加(不少于3人)。开题报告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存档备查。	第3学期内完成
8	论文中期考核	硕士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由硕士研究生向指导教师和有关专家作论文中气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计划和措。	第4学期内完成
9	学术论文	按照《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文件执行。	
10	学位申请资格确认	学习成绩、开题报告、所需科研成果是否达标	一般为第6学期3月1日前
11	论文预审	包括导师初审和预答辩	预答辩时间比答辩时间至少提前1个月
1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时间不得少于7天，涉密论文的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40个工作日	
13	论文答辩	按照《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文件执行。	
14	证书领取	学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一般为3、6、9、12月
15	其他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考试	每学期1次
		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每年上半年
		申报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每年1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主要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	时间
1	入学与入学教育	开学典礼、图书馆入管培训、学院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讲座、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心理测评	入学1个月内完成
2	校内导师确认	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认校内导师	入学1个月内完成
3	个人培养计划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入学第2个月内提交
4	课程学习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	根据教学计划完成
5	基地导师确认	研究生与基地导师双向选择，确认基地导师	第1学期结束前完成
6	实践环节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各类研究生培养基地开展实践教学。	根据实践环节安排完成
7	论文开题报告	基地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具体参照《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河海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试行）》等有关文件执行，开题报告可在基地公开进行，答辩工作应在学校进行，应邀请基地导师参加。	第2学期6月底之前完成
8	论文中期考核		第3学期结束之前完成
9	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时间比答辩时间至少提前1个月
10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时间不得少于7天
11	论文答辩		参照《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有关文件执行。
12	证书领取	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一般为3、6、9、12月